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 2013-020

##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交易概述

在本公司生产过程中,由于业务发展的需要,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3 年将继续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部分企业等在生产上进行协作,由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部分企业互为关联方,他们之间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名称：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汽集团”）

注册地址：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

经营范围：汽车底盘、齿轮箱、汽车零部件开发、制造、销售；汽车（含小轿车）开发、制造、销售；汽车修理；新技术开发，新产品研制；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部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土地、房屋、设备、汽车租赁。

关联关系：本公司的母公司。

2、关联方名称：安徽江淮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客车”）

注册地址：合肥市青年路 54 号

经营范围：客车及配件制造、销售，汽车、农用车改装，汽车技术开发、产品研制，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

关联关系：该公司与本公司同受江汽集团控制。

3、关联方名称：扬州江淮宏运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宏运”）

注册地址：江都市经济开发区张纲配套区

经营范围：客车（凭许可证经营）、汽车车身及汽车零配件生产销售。

关联关系：该公司与本公司同受江汽集团控制。

4、关联方名称：合肥美桥汽车传动及底盘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美桥”）

注册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始信路 62 号

经营范围：开发、制造和销售汽车车桥系统、取力器、悬挂系统和其他车用零部件；提供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及其他客户服务；进口与公司生产的产品相同或类似的产品，并进行批发零售。

关联关系：关联自然人在该公司任高管。

5、关联方名称：安徽江淮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专用车”）

注册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工业区内

经营范围：改装车、汽车零部件、汽车总成生产、销售、服务，机械产品加工

关联关系：该公司与本公司同受江汽集团控制。

6、关联方名称：安徽巨一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一自动化”）

注册地址：合肥市包河工业区上海路与沈阳路交口 JAC 基地内

经营范围：工业机器人集成；汽车零部件总成装配线、装配自动化装备、数控专机和检测设备的生产及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关联关系：该公司与本公司同受江汽集团控制。

7、关联方名称：黄山市江淮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工贸”）

注册地址：黄山市徽州区徽州西路 55 号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汽车维修；通用机械、五金交电销售

关联关系：该公司与本公司同受江汽集团控制。

8、关联方名称：安徽江淮福臻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福臻”）

注册地址：合肥市包河工业区经七路6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汽车配件、橡塑件和汽车模、夹具及其技术服务。

关联关系：该公司与本公司同受江汽集团控制。

9、关联方名称：合肥江淮汽车制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制管”）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9号

经营范围：汽车制动管路及其配件的生产、销售。

关联关系：该公司与本公司同受江汽集团控制。

10、关联方名称：合肥江淮新发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新发”）

注册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中、高档各类汽车及各种车型开发研制，汽车零部件及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关联关系：该公司与本公司同受江汽集团控制。

11、关联方名称：合肥汇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凌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中段 JAC 凌大塘工业区

经营范围：汽车消排气系统生产、维修、销售；汽车零部件加工、生产、销售、开发（除发动机外）；汽车新技术及产品开发、应用。

关联关系：该公司与本公司同受江汽集团控制。

12、关联方名称：安徽省汽车工业技工学校机械厂（以下简称“技工学校机械厂”）

注册地址：合肥市包河区东流路10号

经营范围：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加工；汽车配件销售。

关联关系：该公司与本公司同受江汽集团控制。

13、关联方名称：安徽江汽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汽物流”）

注册地址：合肥市经济开发区紫蓬路江汽工业园

经营范围：汽车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品），商品车接送，仓储，停车服务，汽车配件销售，汽车修理，汽车租赁。

关联关系：该公司与本公司同受江汽集团控制。

14、关联公司名称：合肥兴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包河区东流路 176 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五金交电、钢材、机械设备、电器设备、百货、建筑材料、农副产品（不含粮食）销售、汽车配件加工、销售；铁木加工，房屋维修，室内外装饰，废旧物资处理及收购（危险品除外）；保洁服务，物业管理。

关联关系：该公司与本公司同受江汽集团控制。

15、关联方名称：合肥云鹤江森汽车座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鹤江森”）

注册地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始信路

经营范围：汽车座椅、座椅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

关联关系：云鹤江森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16、关联方名称：延锋伟世通（合肥）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锋伟世通”）

注册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南、天都路东、始信路西

经营范围：汽车的座舱系统、仪表板、副仪表板、门内板、门柱、地毯和其他汽车内饰产品（不包括座椅）的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咨询和售后服务。

关联关系：延锋伟世通系本公司联营企业。

17、关联方名称：安徽江淮纳威司达柴油发动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威司达”）

注册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 119 号

经营范围：柴油发动机及其零部件开发、设计、测试、制造、组装、推广、销售，并提供相关的售后零部件及售后服务。

关联关系：纳威司达系本公司合营企业。

### 三、关联交易标的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 年预计金额 (万元)
江汽集团	销售	整车	市场价	15,000.00
江淮宏运	销售	客车底盘	市场价	23,000.00
江淮客车	销售	客车底盘	市场价	9,000.00
兴业公司	销售	废料	市场价	5,000.00
合肥美桥	销售	材料	市场价	3,000.00
延锋伟世通	销售	材料	市场价	4,000.00
<b>销售合计</b>				59,000.00
兴业公司	采购	包装材料	市场价	3,000.00
江淮福臻	采购	汽车配套件	市场价	25,000.00
纳威司达	采购	汽车配套件	市场价	52,000.00
江淮专用	采购	改装车配套件	市场价	6,000.00
江汽物流	采购	运输劳务	市场价	65,000.00
技工学校机械厂	采购	汽车配套件	市场价	3,000.00

汇凌公司	采购	汽车配套件	市场价	10,000.00
江淮汽车制管	采购	汽车配套件	市场价	22,000.00
江淮新发	采购	汽车配套件	市场价	35,000.00
合肥美桥	采购	汽车配套件	市场价	120,000.00
云鹤江森	采购	汽车配套件	市场价	47,000.00
江淮工贸	采购	汽车配套件	市场价	9,000.00
延锋伟世通	采购	汽车配套件	市场价	60,000.00
巨一自动化	采购	自动化装备	市场价	10,000.00
<b>采购合计</b>				467,000.00

#### 四、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生产协作主体为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江汽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若无市场价格参考，则根据产品特性，以成本加合理利润定价；

结算方式：由本协议双方财务部门按月结算；也可以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由双方在签订具体购销合同时，根据产品特性和各自的结算政策进行具体约定；

协议生效时间：协议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争议解决：协议未尽事宜，由交易双方协商补充；协议履行中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协议签署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五、关联交易的目及对公司业务影响

鉴于汽车行业专业化生产的特点，利用稳定、专业化的配套体系，在保证采购配件质量水平的前提下，可以避免重复建设、降低生产成本和经营费用；另一方面，公司在不增加营销费用的前提下，通过关联销售可以增加公司销售规模，进一步发挥规模效益，提高经营效益。因此，本关联交易将有利于本公司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促进公司进一步培育核心竞争能力。

## **六、董事会表决情况及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经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提交公司五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义务，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五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本次提交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审阅和评估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30日